

证券代码：835579

证券简称：机科股份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条 为提高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履行其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期间所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并认真编制其年度述职报告。

第三条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限制或者阻碍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第四条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年度报告的内容。

第五条 公司应当制订年度报告工作计划，并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应当依据工作计划，通过会谈、实地考察、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各种形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履行年度报告职责，应当有书面记录，重要文件应当由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在年度报告工作期间，独立董事应当与公司管理层全面沟通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并尽量安排实地考察。

第七条 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期间，独立董事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在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场之前，独立董事应当会同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其中，应当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更正情况。

（二）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第八条 公司出现重大风险事项，独立董事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年报工作风险警示函的，应当予以高度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完备性和提交时间，并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独立董事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的，可以要求补充、整改或者延期召开董事会。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以书面形式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条 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现场检查情况；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情况；
- （七）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